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92号

申 请 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许某某

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5年3月14日组织听证，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劳鉴不受〔2024〕X号《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作出受理申请人对许某某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决定。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程序违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许某某最后一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时间是2022年12月XX日，2024年1月22日视频显示许某某能够自主行走，许某某的儿子也认可视频中是许某某本人，印证了许某某能够自主行走的事实。2024年9月30日调取了许某某在沈丘县某某乡卫生院

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0月4日期间以及2023年3月29日至4月24日期间住院病历，病历记载许某某四肢肌力V级，肌张力正常，能够正常行走。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许某某在2019年4月9日被周口市中医院诊断为胸椎骨折伴截瘫的情况已发生了变化。2.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首先，复查鉴定没有次数限制，只要鉴定结论作出一年后伤情发生变化，劳动者和单位都可以申请。许某某的复查结论被维持，是因为许某某历次鉴定未提交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0月4日期间的住院病历，且在鉴定时弄虚作假。其次，许某某二级伤残鉴定依据是肌力 \leq 2级，申请人提交的病历显示其自主入院，四肢肌力V级，和治疗部位与工伤认定部位是否一致无关。第三，许某某在2021年1月第一次劳动能力鉴定前已经有住院病历显示肌力正常，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却作出肌力 \leq 2级的鉴定结论，申请人要求复查完全有必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许某某劳动能力鉴定符合法定程序。2020年12月XX日许某某提出劳动能力鉴定，鉴定事项为初次鉴定、护理依赖程度和辅助器具配置3项。2021年1月6日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周劳鉴工字〔2021〕X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配置高靠背轮椅（30012）。该鉴定结论分别送达许某某和申请人。2022年8月8日许某某申请复查鉴定，2022年8月XX日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周劳鉴工字〔2022〕X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该鉴定结

论分别送达许某某和申请人。申请人对复查鉴定不服提出再次鉴定，2022年12月XX日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豫劳鉴〔2022〕X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伤残。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并分别送达许某某和申请人。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可得出如下结论：第一，2022年8月许某某已做过复查鉴定；第二，2022年12月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结论维持复查鉴定结论；第三，申请人提交的住院病历治疗部位与工伤认定部位不一致。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行政复议机构通知第三人许某某参加行政复议，许某某拒收复议文书，其儿子许某甲通过电话明确表示不参加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1.第三人许某某于2018年12月15日在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从二楼落地摔伤，被医院诊断为胸椎骨折伴截瘫，住院治疗233天。2020年11月9日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许某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2020年12月17日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许某某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申请鉴定类型为初次鉴定、护理依赖程度和辅助器具配置3项。2021年1月6日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周劳鉴工字〔2021〕X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伤残，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配置高靠背轮椅（30012）。该鉴定结论分别送达

许某某和申请人。2022年8月X日许某某申请复查鉴定，2022年8月21日许某某到周口市某某医院体检，肌电图/诱发电位报告显示许某某双下肢神经源性损害肌电图（考虑：腓总神经损伤）。2022年8月XX日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周劳鉴工字〔2022〕X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伤残。该鉴定结论分别送达许某某和申请人。申请人对复查鉴定不服提出再次鉴定，2022年12月XX日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豫劳鉴〔2022〕X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贰级伤残，该文书已明确“本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并分别送达许某某和申请人。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周口市劳动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并提交许某某在沈丘县某某乡卫生院的两次住院病历及许某某自主行走的视频。2024年12月3日周口市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案涉《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查鉴定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理由是“1.2022年8月许某某已做过复查鉴定；2.2022年12月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结论维持复查鉴定结论；3.提交住院病历治疗部位与工伤认定部位不一致”。申请人对该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2月25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6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许某某劳动能力等级问题，业经有关专业机构作出多次并且做出多个鉴定，一审判决采信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9日的鉴定结论适当，上诉人上诉要求重新鉴定或否决该鉴定

结论的理由和证据均不充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沈人社工伤认字〔2020〕XX号）；2.许某某在周口市中医院住院病历；3.2020年12月XX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4.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体检通知单（周劳鉴受理〔2020〕XX号）；5.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6.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周劳鉴工字〔2021〕X号）及送达回执、邮寄单；7.2022年8月3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8.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体检通知单（周劳鉴受理〔2022〕XX号）；9.2022年8月21日周口市某某医院肌电图/诱发电位报告；10.2022年8月22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11.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书（周劳鉴工字〔2022〕X号）及送达回执、邮寄单；12.2022年12月XX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豫劳鉴〔2022〕X号）；13.2024年10月XX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14.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周劳鉴不受〔2024〕X号）及邮寄单；15.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6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16.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第二款规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本案中，许某某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结论是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1年1月X日作出的，1年后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8月XX日作出复查鉴定结论，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申请再次鉴定后，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12月XX日作出再次鉴定结论书。即对许某某劳动能力的鉴定已经经过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及再次鉴定，按照上述规定，河南省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为最终结论，且人民法院判决书对许某某劳动能力等级也已作出评判，故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河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复查鉴定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申请人提交的沈丘县某某乡卫生院病历及视频并不能对抗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体检专项检查报告。综上，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周劳鉴不受〔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4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